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珠海安聯銳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十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致：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

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同日深交所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根据深交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就《反馈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 2、关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2) 发行人为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4660，有效期三年），对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进度，了解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3、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报文件。

核查结果：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办理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466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科技厅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启动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发行人已递交重新认定申请材料。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分析如下：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8 月，工商注册成立在一年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上述规定。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主要产品后端硬盘录像机、前端摄像机等视频监控产品综合应用了音视频编解码算法、视频智能分析算法、图像优化处理、网络控制与传输、信息存储调用技术、嵌入式软件等技术，产品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一、电子信息技术”/“（一）软件”/“4、嵌入式软件”的范畴，符合上述规定。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596 人，研发人员 246 人，占员工

总数的比例为 15.41%，符合上述规定。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母公司）	91,492.11	83,788.14	95,710.42
研发费用合计	5,413.20	4,545.36	4,437.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2%	5.42%	4.64%

此外，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因此，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0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90%，高于规定的 60%，符合上述规定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预计能够满足上述条款的规定。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最

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的风险较小。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发行人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未受到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申请工作正在有序办理中，无法通过重新认定审查的风险较小。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宁夏万宏中联现代农业科技公司（目前已转让）、珠海安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转让、注销的背景，受让方情况、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宁夏万宏中联现代农业科技公司、珠海安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 2、查阅安联威视股东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宁夏万宏中联现代农业科技公司、珠海安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

行流水;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6、对宁夏万宏中联现代农业科技公司股权的转让方、受让方进行访谈,了解转让的背景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安联威视所属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

核查结果:

(一) 宁夏万宏中联现代农业科技公司(目前已转让)转让的背景,受让方情况、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宁夏万宏中联现代农业科技公司(目前已转让)转让的背景

宁夏万宏中联现代农业科技公司(以下简称“万宏中联”)成立于2016年4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中联泓认缴3,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0%,宁夏天得葡萄种植有限公司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

万宏中联所在的宁夏吴忠市当时为国内最适宜的葡萄种植区之一,宁夏天得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葡萄酒庄、发展观光农业等业。中联泓与宁夏天得葡萄种植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万宏中联,拟在当地开展葡萄种植产业。万宏中联成立两年多,相关政策条件无法落实,没有达到预期的投资条件,2018年10月,中联泓出于减少投资风险的考虑,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受让方情况、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1、受让方情况

万宏中联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邯郸弘铁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铁矿业”),弘铁矿业于2013年3月成立,成立后的主营业务是矿业工程、开采

的管理咨询。2018年10月，弘铁矿业受让万宏中联股权时，弘铁矿业的股东为北京金华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会丰。

宁夏天得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与中联泓合资设立万宏中联，系于会丰推介和协调。中联泓转让万宏中联股权时，于会丰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因此，中联泓向弘铁矿业转让所持有的全部万宏中联股权。

2、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是否真实

截至2018年10月中联泓转让万宏中联股权时，中联泓尚未进行实缴出资，中联泓向弘铁矿业转让的是认缴出资份额，经双方协商按照零对价转让，故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对中联泓的实际控制人徐进及弘铁矿业实际控制人于会丰的访谈确认，中联泓向弘铁矿业转让所持万宏中联的出资份额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万宏中联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万宏中联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万宏中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 珠海安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注销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珠海安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注销的背景

珠海安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威视”）成立于2006年4月，成立时的名称为“珠海鼎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安联威视股东的说明，安联威视自2013年5月起经营状态不佳，没有实际业务收入，

因后续无开展经营的计划，2019年7月，安联威视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决定将其予以清算注销。2019年9月，安联威视完成了清算注销手续。

2、安联威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安联威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安联威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注销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安联威视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安联威视已依法履行了注销程序，具体如下：

① 2019年3月22日，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安联威视的终止经营事项进行备案。

② 2019年7月1日，安联威视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注销程序，并成立清算组。

③ 2019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清税证明》（珠香税二分局税企清〔2019〕156351号），证明安联威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④ 2019年7月11日，安联威视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注销声明。

⑤ 2019年8月26日，安联威视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

④2019年9月1日，安联威视召开董事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⑦2019年9月2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安联威视的注销登记手续。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安联威视所属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安联威视在注销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联泓向弘铁矿业转让万宏中联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中联泓持有的万宏中联股权未实缴出资，转让的是认缴出资份额，故未实际支付对价；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2、万宏中联、安联威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安联威视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 凯

2021年4月28日